

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之前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，经充分沟通后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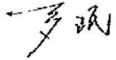
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能够勤勉、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”

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名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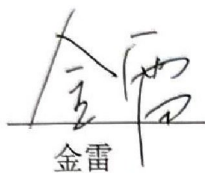


罗珉

2023年10月13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名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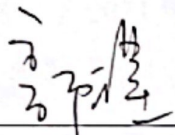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金雷

2023年10月13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名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郭瑾

2023年10月13日